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SLGG201303030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验收单位：上林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上林县人民法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林县水利局、上水复〔2020〕40号、2020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雅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上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林县主持召开了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上林县人民法院、施工单位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雅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查看项目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材料,项目位于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南环路217号,项目包含审判综合楼1、诉讼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门卫室、审判业务辅助用房、门牌坊、升旗台、运动场、道路、生态停车场、围墙、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电气工程和排水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14612m²,总建筑面积为11621.35m²,地上建筑面积8180.95m²,半地下室建筑面积1379.73m²,建筑密度为18.29%,容积率为0.71,绿地率为32.71%。

项目于2015年5月动工,与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72个月。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110m³（含表土剥离 3200m³），外借土石方 7000m³，总填方量 17110m³（含表土回填 3200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2797.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0.89 万元。上林县人民法院负责项目建设与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林县水利局《关于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上水复〔2020〕4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本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6%，表土保护率 98.21%，渣土防护率 98.21%，林草覆盖率 32.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

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物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磨立新	上林县人民法院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原）	磨立新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雷科夫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雷科夫	监理单位
	覃建斌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覃建斌	监理单位
	黄庆	广西雅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奎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奎	施工单位
	温冠富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温冠富	施工单位
	陈春芳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春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附件1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根据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材料，项目位于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南环路217号，项目包含审判综合楼1、诉讼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门卫室、审判业务辅助用房、门牌坊、升旗台、运动场、道路、生态停车场、围墙、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电气工程和排水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14612m²，总建筑面积为11621.35m²，地上建筑面积8180.95m²，半地下室建筑面积1379.73m²，建筑密度为18.29%，容积率为0.71，绿地率为32.71%。

2.扰动土地面积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扰动土地面积为1.46hm²（全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1.4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5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区0.10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

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为1.46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1.4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5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区0.10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与方案一致。

主要原因为：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红线施工，施工未超出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与方案一致。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土石方总挖方量为10110m³（含表土剥离3200m³），外借土石方7000m³，总填方量17110m³（表土回填3200m³），无弃方。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并与现场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约为10110m³（含表土剥离3200m³），外借土石方7000m³，总填方量17110m³（表土回填3200m³），无弃方。项目实际土方量与方案一致。

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编制时，项目土方工程已完成，因此，项目实际土方量与方案一致。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监测结果，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覆土、铺设雨水管、绿化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 1。

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m ³	3200	3200
2	覆土	m ³	3200	3200
3	雨水管	m	325	325
4	排水暗沟	m	180	180
5	植草砖工程	m ²	1056	105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绿化	m ²	3723.36	3723.3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40	140
二	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撒播草籽	hm ²	0.10	0.10

由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一致，主要是因为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保方案编制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已完成。因此，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4%。

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六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21%、表土保护率98.21%，林草植被恢复率98.96%，林草覆盖率32.53%，具体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通过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地表面积得到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本项目共扰动地表面积为1.46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1.45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6%，达到了目标值，具体见表2。

表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面积单位: hm²

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面积(hm ²)		永久建筑面 积+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 工程 区	构建 筑物区	一期	0.20			0.20	100
		二期	0.07			0.07	100
	附属工程区		0.82	0.105		0.71	99.39
	绿化区		0.37		0.37	0.0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后期交于主体统一规划			
临时堆土区			(0.10)				
合计			1.46	0.105	0.37	0.98	99.6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调查,各防治区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500(t/km²·a),经计算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因此,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受到了很好的保土效益。

3) 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工程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0.48hm²,绿化面积为0.47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98.96%,林草覆盖率32.53%。详见表3。

表3 植物措施效益分析表

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 率(%)	林草覆盖率 (%)
主体 工程 区	构建 筑物区	一期	0.20				
		二期	0.07				
	附属工程区		0.82	0.11	0.105	95.45%	12.80%
	绿化区		0.37	0.37	0.37	100.00%	10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后期交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			
临时堆土区			(0.10)				
合计			1.46	0.48	0.475	98.96%	32.53%

注:植草砖面积和边角地未治理区域均计入可绿化面积。

4) 渣土防护率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渣3200m³(约为4256,折算系数取1.33t/m³),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4180t,故渣土防护率为98.21%,达到了目标值。

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表土数量总和/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本项目可剥离表土总量为3200m³(折合4256t),项目共剥离表土量3143m³(折合4180t),表土保护率达98.21%。

根据调查结果，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如下：

表4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指标	目标值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455	99.66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46		
表土保护率	87	剥离保护表土量	4180	98.21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4256		
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渣土挡护量	4180	98.21	达标
		总弃渣量	4256		
林草覆盖率(%)	24	植物措施面积	0.475	32.53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1.4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绿化面积	0.475	98.96	达标
		可绿化面积	0.4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	500	1.0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500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防治分区都进行了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水土流失程度较低。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21%、表土保护率达到98.2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96%，林草覆盖率达到32.5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投资〔2015〕5号

关于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请予审批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以及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对《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后形成的《评审报告》，现对该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项目编码：SLGG2013030306。
-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宁市上林县城皇周片区绕城路旁。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9987.81 平方米, 其中 1#审判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9560.68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为 8180.9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79.73 平方米), 2#审判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27.13 平方米。

(二)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等。

四、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 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二级; 项目防火分类等级为二级, 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 (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基本风压 $W_0=0.35\text{kN/m}^2$,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1#审判综合楼为乙级, 2#审判综合楼为丙级。

五、主要工程设计: 项目 1#审判综合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转换梁及转换柱抗震等级为二级, 2#审判综合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 项目基础采用天然地基下的柱下独立基础。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797.18 万元, 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850.89 万元,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884.25 万元 (其中土地费为 667.20 万元), 基本预备费为 62.04 万元。

七、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补助及上林县财政多渠道筹措解决。

八、下一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善工作：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设计内容，严格控制投资；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九、请据批复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如在施工图设计中突破上述规模的，需到我委重新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在实施过程中突破上述规模的，需办理调整概算手续。

十、根据中办发〔2013〕17号的文件规定，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业务用房功能投入使用，单位办公用房不得挤占业务用房面积。

附件：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2015年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乡建委、规划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
人民法院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金额 (元)
一	第一部分 建安工程费	1850.89	m ²	9987.81	1853.15
1	1#审判综合楼	1696.29	m ²	9560.68	1774.24
1.1	地下部分土建装饰工程	205.56	m ²	1379.73	1489.85
1.2	地上部分土建装饰工程	1226.38		8180.95	1499.07
1.3	安装工程	264.36	m ²	9560.68	323.147
2	2#审判综合楼	109.59	m ²	427.13	2459
2.1	土建装饰工程	94.01	m ²	427.13	2200.95
2.2	安装工程	15.59	m ²	427.13	346.89
3	电梯工程	45.00	部	2	22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4.25			
1	建设用地费	667.20	亩	22.24	300000
2	其他费用	217.05			
三	预备费	103.45			
四	项目总投资	2797.18	m ²	9987.81	2800.59

附件3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上林县水利局文件

上水复〔2020〕40号

关于《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上林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送来的《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请予批复的函已收悉。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上林县皇周片区绕城路旁，地块中心坐标点为东经 $108^{\circ} 37' 0.19''$ ，北纬 $23^{\circ} 25' 10.23''$ ，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612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审判综合楼1、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综合楼2)、和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门卫室、审批业务服务用房、门牌坊、升旗台、运动场、道路、生态停车场、围墙、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电气工程和排水工程等。项目总开挖土石方总量 10110m^3 ，填方总量为 17110m^3 ，借方总量为 7000m^3 ，不产生永久弃土弃渣。本项目总投资2797.1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50.89万元。本项目已于2015年5月动工建设，预计于2020年12月完工。属于补报水土

保持方案项目。

我局对《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612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桂财税[2016]37号）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1.4612hm²，基本同意本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073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鉴于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已经满足水土流失防止要求。在下一阶段的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好主体工程设计已有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做好后期运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2017]46号）的

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上林县水利局
2020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上林县行政审批局、广西雅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上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上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4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

上林县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020年11月26日 编号：1027133128516

付款人	全 称 上林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上林县财政局
	账 号 20054101040008618		账 号 123201206000000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一级预算单位	112.上林县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2040506 “两庭”建设
基层预算单位	112001上林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预算项目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结算方式	转帐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	¥16,073.00
备注：【2020】14号 法院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上林县人民法院有限公司上林县支行）			



附件5

上林县人民法院迁建工程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审批业务辅助用房



审判综合楼 1



法警训练场地



门卫室



诉讼服务中心



非机动车停车场



生态停车场



绿化区域



雨水管网



污水井



绿化区域



绿化及污水口布设